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2-045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2年8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863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及充分讨论一致认为：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2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与会董事一致通过《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2年8月16日的《证券时报》。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将超募资金以适当比例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计划实行后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有关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文件。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